

经济法导论

周沂林 孙皓晖
任景荣 方志钢

2901

未来出版社

D912.2901

12

3

经济法导论

周沂林 孙皓晖 著
任景荣 方志钢

56.3/18
未来出版社



B 23259

经 济 法 导 论

周沂林 孙皓晖 著
任景荣 方志钢

法制日报社编辑

未来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未来出版社发行 西安市小寨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635 字数203,700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700册

(内精装200册)

统一书号: 6303·5 定价1.72元

内 容 提 要

作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专著，本书系统探讨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经济法体系化的根源、经济法的历史发展、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及研究对象等问题；此外，还对经济与法律关系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探讨。本书有关章节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及其英文版上刊登后，引起国内广泛重视并围绕其中观点进行热烈争论，其中的“意志经济关系”说为代表被列为经济法学三大派之一。

本书逻辑严谨有序，方法新颖独特，论证周密细致，观点独树一帜。是近年来有一定学术深度的经济法专著。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3
第二节 经济活动一般和经济关系一般的 联结考察	7
第三节 经济关系和意志经济关系的联 结考察	14
第四节 意志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联 结考察	18
第五节 意志经济关系和行政关系的联结考察	24
第六节 意志经济关系的规定性	29
第七节 意志经济关系和意志经济活动的 联结考察	34
第二章 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38
第一节 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特殊性质的一 般分析	39
第二节 经济活动自由化的极端发展必然导 致垄断	48
第三节 垄断与竞争的矛盾发展要求国家干	

预经济生活·····	51
第四节 意志经济关系和民法原则的巨大矛盾·····	57
第五节 意志经济关系要求相应法律部门 ——经济法调整·····	63
第三章 计划经济是经济法体系化的现实根源·····	67
第一节 历史的困扰·····	67
第二节 计划经济与意志经济关系的联结考察·····	79
第三节 计划经济变形发展的迷雾·····	105
第四节 计划经济的规定性·····	113
第五节 计划经济和经济法的联结考察·····	116
第六节 计划经济向正常形态的回复要求 经济法体系化·····	131
第四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39
第一节 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是经济立法 的第一阶段·····	139
第二节 规范经济主体及其活动方式是 经济立法的第二阶段·····	146
第三节 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是经济立法的 第三阶段·····	152
第四节 创立和完善经济法典是经济立法 的第四阶段·····	157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在国际经济关系的迅 速发展中缓慢酝酿·····	160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163
第一节 权利观念的历史考察·····	164
第二节 权利观念的逻辑考察·····	192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联结考察	212
第六章	经济权限	220
第一节	权限一般	220
第二节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224
第三节	经济权限与民法的权利能力	230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	23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23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性质及标志	245
第三节	经济组织	248
第四节	公民个人及其家庭	262
第八章	经济责任	271
第一节	责任及法律责任一般——经济责 任的确立	271
第二节	经济责任的本质及其形式	276
第三节	经济责任的不可规避原则	281
第九章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285
第一节	既往主要学派对经济法学研究对 象的理论规定	285
第二节	全部法学领域的特殊矛盾决定经济法 学研究对象的基点	28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特殊矛盾的展开构 成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291
第十章	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297
第一节	方法论在既往法学理论中的应用	298
第二节	现代哲学思维方式是经济法科学化 体系化的唯一途径	304
后 记		313

引言

复杂而广泛的立法整体使人类进入法度森严的现代 社会。既成的世界秩序往往使人们忘记自己由以遵守的法律起源于自身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健忘的悲剧使理论对法律的考察失去可以把握的线索而堕入烟海，就法律考察法律使人类理性始终在自己制订的秩序面前徘徊陶醉。只有马克思拨开了迷雾，向我们指出：“法的关系正向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

到经济生活条件亦即物质生活关系中寻找法的根源是摒弃形而上学而引事物进行辩证考察的科学方法。这一辩证考察有两个特征：一是把法律纳入社会生活的整体去寻找它的基础及法律自身的位置；二是把法律复归历史去探求它的根源及自身诞生的必然性。总体感和历史感使法律在马克思主义的考察中成为世界辩证运动的一个环节而不是终极真理。

①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35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1—82页。

从实证科学流派的立场出发而蔑视对法律进行整体、历史的考察是毫无道理的。对经济法由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体系化的根源，由以诞生的特定经济关系及其历史发展过程的综合考察是把经济法纳入人类社会发展总趋势进行考察的科学方法。这不仅仅是理论的单纯需要，而且是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实践需要。因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不但取决于局部的精确而且取决于总体的清晰。一种满足于局部实证而在总体上模糊不清的理论不是科学理论，反之亦然。

正是以上观点构成我们这本书的指导思想。遵循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在本书中将力图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正本清源从而建立基于科学考察形成的理论纲领。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对经济法进行系统研究的首要问题是确定经济法调整对象。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认识将指明经济立法的方向和经济司法的实施范围，同时也将为经济法学研究指明理论目标。自从本世纪初“经济法”概念问世以来，经济法理论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研究一直没有得到确定而深刻的回答。

德国学者奥特（Oitter）一九〇六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上第一次使用“经济法”一词，当时仅用来说明世界经济有关各种法规，并未寓以任何严格的理论含义。

德国学者赫得曼（Hedemann）认为经济法之命名，如同十八世纪因倾慕自然凡学问皆冠以自然二字一样，现在则以经济精神为一切之基调，故一切冠以“经济”二字。克诺特（Knott）则认为，经济法是各种职业阶级中特有的经济生活关系的法规总称。^①然而经济生活关系到底指什么，却不得而知。

法国的《拉鲁斯大百科全书》认为经济法是无所不包的，^②“经济法不仅仅是国家在经济范畴里使用各种权力方式进行干预性措施的规则，……事实上，经济法反映了当今一

①②参见《法律大辞典》，上海大东书局一九三三年版第一四八八页。

个独特的现象，即经济事物的普遍存在和这些经济事物对法律关系方面数不清的影响”。^①大概大百科全书的作者认为经济法也是百科全书，所以也让它无所不包。这样的推崇，只是一种良好的心愿。

日本人的经济立法取得了历史性成功，但他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却模糊得象一团雾。《万有百科大事典》把经济法归结为社会法，认为经济法及其研究已经从原来的法律部门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科学。^②但经济法究竟调整什么，却仍然令人茫然。

西德马普学会的察哈尔教授认为经济法主要起福利作用，和社会法一起对社会发生作用。^③用“福利”来规范经济法的作用，自然是风马牛不相及。

引人注目的是，苏联法学界在半个多世纪来的争论中形成了观点各异的不同学派，其中影响较大的是两大对立的学派。大民法学派认为^④：经济法没有同类的调整对象。作为苏联法律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可分为两大类，即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从它们属于某种结构类型这一点来看，又可区分为以权力和服从为特点的隶属类型和以平等、非从属为特点的协调类型。因而它们属于不同类的关系，应该分别由民法

①《法学总论》，知识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第三二页。

②《法学总论》第三九至四一页。

③《法学总论》第三九至四一页。

④我们把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或者认为民法即基本经济法的观点统称大民法观点。苏联大民法学派的观点集中反映在莫斯科大学和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的《经济法》一书中，此书中译本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和行政法调整^①。经济法学派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计划——组织要素与财产要素的结合，可以区分为横的经济关系（进行经济活动的关系）和纵的经济关系（领导经济的关系）纵横两种经济关系具有同类性，它们的统一构成独立的经济法调整对象^②。苏联两大对立学派对于经济关系的性质虽有不同认识，但对其所包含的内容，尤其是对所谓纵横几何区分的认识却具有相似之处。必须指出，这种几何区分理论所具有的形象感“优势”颇能迷惑人。我国法学界对于经济法诸问题尽管有种种不同见解，但是对这一理论却大体上持赞同态度。

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情况的简要归纳，涉及四方面的问题：经济法究竟有无同类调整对象？经济法究竟调整什么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能否被民法包容？经济法是否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有这些问题，还有许多并非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直接涉及的问题，都依赖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认识。

从以上情况还可以看出，历来的研究者大都是从表象出发进行推演论断。这是对对象的外在思考，而不是由对象自己规定自己。黑格尔曾经批评这种研究方法，说：“形而上学家把这些对象从（通常的）表象中接受过来，当作现成的题材，而应用知性的范畴去处理它们”，“这些范畴凭经验偶然而漫无次序的列举出来，而它们的详细内容只能基于表象去说明……而并未考虑到这些范畴本身的真理性与必然

①参阅《经济法》第一三、一七页。

②参阅B·B·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理论问题》第一、一七

- 九页。

性”^①。这种由表象出发的经验论的研究方法正是许多研究者迷途的根源。从苏联两大对立学派的论战中可以看出，他们总是从具体的经济法规到达经济法规的经济活动，由此而罗列出对象关系。表现是什么，经济法就调整什么；经济法规和经济活动有多么庞杂，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就有多么混乱。不可否认，他们的争论本身就是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形式之一。两大学派，尤其是经济法学派，对于经济法理论所作的贡献是显著的。然而我们也看到，大量的争论中暴露出来明显的方法论弊病：不是争论为研究服务，而是研究为争论服务；不是用逻辑来证明自己的研究，而是用研究来证明自己的逻辑；不是用抽象方法来把握对象的本质，而是从主体出发找对象，从现象的外部联系中找关系。科学研究是为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可在这里，目的已经不在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仅仅是为了论证学者们所持的观点。两派学者都承认经济关系产生于经济活动之中，但谁也不从对经济活动的考察中探索经济关系的本质和内容，而总是在经济关系概念的外延上做文章，以证明对方的错误或自己的正确。这正象马克思当年批判黑格尔时所说的：“在这里具有哲学意义的不是事物本身的逻辑，而是逻辑本身的事物。不是用逻辑来论证国家，而是用国家来论证逻辑。”^②

有鉴于此，本章试图运用从抽象到具体这一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对经济法调整对象进行初步探讨。我们不是从法

①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〇八、一一〇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二六三页。

律实体角度研究调整对象的法律关系，也不是从立法角度研究应该如何使调整对象的特殊矛盾运动具体化，而是从最一般亦即最本质的意义上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本质及其与经济法之间的必然联系，从逻辑上揭示：经济法之所以产生并将获得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地位，是经济法调整对象本身的要求。因而，本章是一种本质意义上的纯粹理论逻辑的研究。我们的探讨从最抽象的规定入手，也就是从经济活动一般和经济关系一般的联结考察开始。

第二节 经济活动一般和经济关系一般的联结考察

在确定经济法调整对象时，大多数研究者都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经济活动，但是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则或仅限于其具体形态的描述，或当作不言自明的既定概念，似乎根本无深入探讨其确切含义的必要。这样做，既不能揭示经济活动的一般意义，更无助于阐明具体社会形态的经济活动的具体内容。

经济活动，就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说，指的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人们要生存，就必须占有、改造自然物，使之变换为自己的生产资料。这种活动首先取决于生存的目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不仅使自然物质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人们改造自然物质使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二〇二页。

之适应自己生存需要的运动过程，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生产过程。为了实现这个过程，人们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都不是单独进行的，而是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共同进行的。因而生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一个人，一个社会，既然不能停止消费，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就必须连续不断地进行。生产过程的联系和不断更新，就是再生产过程。随着人们对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属性逐渐认识和利用，人们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也就相应地改变。但是不管社会形式发生如何变化，生产和再生产的内容——改造自然物质以满足人类社会生存的需要——不会改变。因此，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构成了我们所要研究的适应一切社会形态的抽象的经济活动的内涵。

由此可见，经济活动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这种活动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行为；第二，这种活动的目的在于改造物质资料使之适应社会的需要；第三，这种活动的性质及它赖以存在的形式取决于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从经济活动的内涵和基本特征可以得出如下推论：经济活动包括生产活动、分配活动、交换活动、消费活动。它们的统一构成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全部内容，因而也就是我们所要研究的经济活动这一概念的全部外延。关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内容和相互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中作了精辟的阐述。为了准确地把握经济活动范围广阔的外延，有必要将马克思的理论加以简要陈述。

生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生产指生产、分配、交

换、消费的统一过程；狭义的生产指作为四个环节之一的生产过程。后者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过程，产品的创造过程，物的形变过程——矿石变为钢铁；钢铁变为机器；棉纱变为布；木材变为桌椅，等等。因而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活动是人们最基本的活动。四个环节作为一个整体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所以，生产支配着其它三个环节。

分配指产品的分配，包括生产资料的分配和生活资料的分配。生产资料的分配实际上表现了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生活资料的分配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分配由生产决定并由交换媒介消费。因而，分配和交换都是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中间环节。值得注意的是，产品交换的媒介性质也可区分为两种：一种是间接媒介，即“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括在生产之中的行为。”另一种是直接媒介，或称“最后阶段”的媒介，即产品直接为了消费的交流。此时，交换“表现为独立于生产之外，与生产漠不相干。”^①这种划分是我们区分经济法与民法各自的调整对象的重要依据。

消费与生产具有直接的同一性。生产直接是消费，任何生产都要消耗人的能力和生产资料，因而是主体和客体的双重消费，消费直接也是生产，生活消费生产人自身，生产消费生产物质资料。但是生产与消费的直接同一并不排斥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一〇一页；着重号系引者所加。

们的直接对立。它们无论如何是一个再生产过程的两个要素。生产是这个过程的实际起点，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它个人的关系。分配插进了产品和生产者之间，而进入消费还须交换来媒介。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组成部分。它们通过互相之间的联系，作用与反作用，制约与反制约，使得生产连续不断地运转，构成整个再生产过程。生产决定分配、交换、消费，而后者也会反作用于生产。例如：交换的扩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会引起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变化；分配的变化，资本的集中，将导致生产的集中；最后，消费的需要更是直接地决定着生产。正因为如此，在人类历史的一个特定阶段上，即当生产发展的本身还没有要求对它进行社会规模的管理时，民法以自己特殊的手段，通过对交换活动、分配活动和生活消费活动中产生的财产关系进行调整，才有可能作用于生产活动。

〔人们在以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为全部内容的经济活动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就是经济关系，亦即政治经济学中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曾经对经济关系的生产作过这样的论述：“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四八六页。